

合 同

甲方: 西安市长安区滦镇中心卫生院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: 长安引镇东街印刷厂 (以下简称乙方)

经双方充分协商,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规定, 特签署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内容:

公共卫生宣传品艾灸锤定制, 数量 5000 个, 单价 6.8 元;

公共卫生宣传品广告扇定制, 数量 5000 个, 单价 3.5 元。

二、合同金额:

共计人民币 (大写) 伍万壹仟伍佰元整 ¥: 51500.00 元

三、付款方式:

项目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。

收款名称: 长安引镇东街印刷厂

开户银行: 农行西安长安区引镇分理处

银行账号: 26156301040001657

行 号: 103791015636

四、责任与义务:

1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按质按量完成相关设计和制作工作。

2、乙方需在规定时间内完成, 并送交甲方签字认可。

3、甲方根据乙方需要提供相关资料, 并承担因版权、文责所引发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。

五、甲乙双方如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纠纷, 应友好协商解决, 如无果则提请法律途径解决。

本合同壹式两份, 甲乙双方各持对方签字盖章合同一份, 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甲方 (盖章):



日期: 2025年7月16日

乙方 (盖章):



2025年7月16日